

輸入法定度量衡器相關規定簡要說明

106.4【共 6 頁】

一、前言

依度量衡法規定，實際從事度量衡器輸入業務之公司行號，應先向本局申請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執照，又依輸入器具之種類及範圍，應分別取得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或報請檢定合格，為提醒貴公司（或行號）符合度量衡法相關規定，請參照下列說明辦理，以避免因不諳規定而遭受處罰。

二、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制度

- (一) 輸入品名如附表者，應依度量衡法第 34 條規定，取得度量衡輸入業營業許可執照，以符合度量衡法規定。
- (二) 提醒您，未依度量衡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擅自營業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制度

- (一) 依度量衡法第 25 條規定自國外輸入應經型式認證法定度量衡器前，應先向本局申請型式認證；又依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（電子秤或電子磅秤）及水量計（水表）等均為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，其種類及範圍如下：
 1.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（電子秤）型式認證範圍，不包括具有自動包裝功能者。
 - (1) 計價衡器。意即具有顯示價格功能之電子秤。
 - (2) 非計價衡器：最大秤量超過 3 kg，100 kg 以下，且檢定標尺分度數（n）^註均為 1000 至 10,000 者。但不包括手持式簡易型懸掛衡器。（例如：行李秤）

註：檢定標尺分度數 (n)，為衡器之最大秤量 (Max) 除以檢定標尺分度值 (e，為衡器的最小刻度)，即 $n = \frac{Max}{e}$ 。

例如：某電子秤之最大秤量為 15 公斤、最小刻度為 1 公克，則此電子秤之檢定標尺分度數 (n) 為 15,000 公克/1 公克 = 15,000。

2. 水量計型式認證範圍：

- (1) 標稱口徑 50 mm 以上 100 mm 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。
- (2) 標稱口徑 13 mm 以上 300 mm 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（奧多曼、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）水量計。

(二) 提醒您，未依度量衡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型式認證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度量衡器檢定制

(一) 依度量衡法第 39 條規定自國外輸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時，應先向本局報請檢定；又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規定，衡器（磅秤）及水量計（水表）等均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，其種類及範圍如下：

1. **衡器(磅秤)強制檢定範圍**：非自動衡器、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。**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：**

- (1) 檢定標尺分度數 (n) 均大於 10,000，且「非供交易使用」之非計價衡器。
- (2) 最大秤量 3 kg 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(n) 在 3,000 以下，且「非供交易使用」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。意即最大秤量超過 3 kg 以上之衡器(包括料理秤)，不得標示「非供交易使用」；如衡器(磅秤)屬強制檢定範圍，應取得「同」字檢定合格印證。
- (3) 50 kg 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，且「非供交易使用」並標

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。(例如：行李秤)

(4) 最大秤量大於 1 t 之懸掛式衡器。

(5) 體重計。

(6)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。

2. 水表強制檢定範圍：容積型、速度型（奧多曼、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）及渦流型水量計。但不包括連結式或口徑大於 300 mm 之水量計。

(二) 提醒您，依度量衡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未報請檢定者，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 相關法規網站及路徑連結：

(一) [應經檢定度量衡器檢索網](#)

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mp?mp=85>)

(二) [度量衡法](#) (經濟部標準檢驗局/度量衡/相關法規)

(三) [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](#) (經濟部標準檢驗局/度量衡/相關法規)

(四) [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](#) (經濟部標準檢驗局/度量衡/相關法規)

(五) [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](#) (經濟部標準檢驗局/度量衡/相關法規)

六、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業務聯絡窗口。

(一) 度量衡業營業管理業務

第四組電話：02-23963360#715。

(二)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業務

第四組電話：02-23963360#722。

(三) 度量衡器檢定管理業務

地區	服務單位
臺北、新北	第七組第一科：02-28348456#101。
基隆、宜蘭、馬祖	基隆分局計量課：02-24519174。
桃園、新竹、苗栗	新竹分局第五課：03-4594791#851。
臺中、彰化、南投	臺中分局第四課：04-22612161#641。
雲林、嘉義、臺南	臺南分局第四課：06-2239572#31。
高雄、屏東、澎湖、金門	高雄分局第五課：07-8215616。
花蓮、臺東	花蓮分局第四課：03-8221121#641。

附表

輸入品名	營業管理	型式認證	檢定	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(參考用)
計程車計費表	○	△	◎	90291022001 出租汽車計費錶
法碼	○			84239090005 其他各種衡器之法碼；衡器零件
衡器(重力式裝料衡器)	○		◎	84233010005 固定重量秤及將重量預先訂定之物料注入袋或容器用之電子秤，包括電子式漏斗秤 84233090008 其他固定重量秤及將重量預先訂定之物料注入袋或容器用之秤，包括漏斗秤
衡器(非自動衡器、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)	○	△	◎	84232010007 電子秤，供輸送帶上貨品連續衡重用者 84232090000 其他輸送帶上貨品連續衡重用秤 84238110003 電子秤，衡重最大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者 84238190006 其他衡器，衡重最大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者 84238210002 電子秤，衡重最大重量超過 30 公斤，但不超過 5000 公斤者，不包括機動車輛用地磅 84238290005 其他衡器，衡重最大重量超過 30 公斤，但不超過 5000 公斤者 84238910005 電子秤，衡重最大重量超過 5000 公斤者
體重計、最大秤量 3 kg 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3000 以下之家用秤	○		◎	84231000001 體重計，包括嬰兒秤；家用秤
電子式體溫計	○		◎	90251990101 體溫計
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	○		◎	90189010109 靜脈血壓計 90189010902 其他血壓計
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(不含壓力式)	○		◎	73101000009 貯藏任何材料（壓縮或液化氣體除外）用之鋼鐵製容槽、箱、圓桶、罐、盒及類似容器，其容量 50 公升及以上但不超過 300 公升，不論是否經襯或隔熱，但無機械及熱力設備者 73102100006 經軟焊或摺邊密封之罐，容量小於 50 公升者 73269059004 其他工業用鋼鐵製品 74199919002 其他銅製貯器、容槽、桶及類似容器 76110000007 鋁製貯器、容槽、桶及類似容器供貯存任何材料（不包括壓縮或液化氣），其容量超過 300 公升，不論是否經襯或隔熱，但無機械或熱力設備者
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(壓力式)	○			73110000000 供貯存壓縮或液化氣體用之鋼鐵製容器 76130000005 供貯存壓縮或液化氣體用之鋁製容器

輸入品名	營業管理	型式認證	檢定	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(參考用)
氣量計	○	△	◎	90268010003 其他供計量氣體流量或其他可變因素之儀器及器具 90268020001 其他供檢查氣體流量或其他可變因素之儀器及器具 90281010006 微電腦瓦斯表(裝有自動安檢防災裝置者)
水量計	○	△	◎	90261091000 其他供計量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 90261092009 其他供檢查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 90282000006 供應或生產液體用之計量器,包括校正器
油量計	○		◎	90261010008 供計量或檢查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,機動車輛或機器腳踏車用者 90261091000 其他供計量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 90261092009 其他供檢查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 90282000006 供應或生產液體用之計量器,包括校正器
液化石油氣流量計	○		◎	90261010008 供計量或檢查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,機動車輛或機器腳踏車用者 90261091000 其他供計量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 90261092009 其他供檢查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 90282000006 供應或生產液體用之計量器,包括校正器
雷達測速儀	○		◎	85261000007 雷達器具 90292030009 其他速率指示器及綜合錶計
雷射測速儀	○		◎	90292030009 其他速率指示器及綜合錶計
感應式線圈測速儀	○		◎	90292030009 其他速率指示器及綜合錶計
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	○		◎	90271000009 氣體或煙之分析器具
稻穀水分計	○		◎	90275000000 其他利用光學幅射線(紫外線、可見光、紅外線)之儀器及器具
硬質玉米水分計	○		◎	90275000000 其他利用光學幅射線(紫外線、可見光、紅外線)之儀器及器具
車輛排氣分析儀	○		◎	90271000009 氣體或煙之分析器具 90278040006 氣體塵埃分析器
電度表	○		◎	90283000004 電力供應錶
照度計	○		◎	90278012000 照度計
噪音計	○		◎	90278050003 測音器

註：

- ：應取得度量衡輸入業營業許可執照之度量衡器。
- △：應取得型式認證認可證書之度量衡器(型式認證範圍,請詳閱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)。
- ◎：應報請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(檢定範圍,請詳閱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)。